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28
7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项目提案：多米尼克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各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多米尼克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UNDP, UNEP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0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0.8	0.2	0.2	0.2	0.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0.7	0.2	0.2	0.2	0.	
项目费用 (美元)	UNDP	项目费用	40,000.	45,000.	12,000.	6,000.		103,000.
		支助费用	3,600.	4,050.	1,080.	540.		9,270.
	UNEP	项目费用	35,000.	45,000.	21,000.	13,000.		114,000.
		支助费用	4,550.	5,850.	2,730.	1,690.		14,820.
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75,000.	90,000.	33,000.	19,000.		217,000.
		支助费用	8,150.	9,900.	3,810.	2,230.		24,090.
执行委员会发放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75,000.	0.	0.	0.		75,000.
		支助费用	8,150.	0.	0.	0.		8,15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90,000.	33,000.	0.		123,000.
		支助费用		9,900.	3,810.	0.		13,71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多米尼克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多米尼克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个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环境规划署还提交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申请，供资总额为 66,000 美元，外加给予环境规划署的 8,58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5,13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核准了多米尼克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到 2009 年在该国彻底淘汰氟氯化碳。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总额为 217,000 美元的供资，外加 24,0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75,000 美元外加给予环境规划署的 4,550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3,600 美元，用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3. 在执行委员会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之后，还开展了以下活动：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和条例获得通过，成为法律并得到执行；建立了多米尼克制冷和空调协会并使之得到法律认可；计划在格林纳达海关培训员的协助下于 2008 年 9 月组织海关干事培训；在提供培训工具和设备的支持下，对制冷技师进行了良好做法的培训；以及三所中学已将最佳做法纳为其课程的一部分。主要利益攸关方根据对制冷维修行业的评估制订了基本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设备已经采购并将在 2008 年 10 月前交付给技师。一旦分配了工具和设备，将对制冷技师开展进一步的培训方案。已雇用了地方咨询人帮助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活动。

4. 截至 2008 年 9 月，核准的第一次 75,000 美元付款中有 71,286 美元已经支付或承付。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的行动计划

5. 多米尼克政府承诺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工作方案中执行以下活动：提供额外的维修工具和设备及翻新培训，展示和鉴定现成制冷剂；举办示范讲习班，以发展利用现成制冷剂翻新使用氟氯化碳设备的技术。这些方案还包括对海关干事和其他执法人员的进一步培训和建立非法贸易预防网络；完成良好做法守则；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条例；进一步对制冷技师进行良好做法、翻新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培训；继续支持制冷协会；以及监测和评价。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6. 在其第十八届大会上，各缔约方注意到，多米尼克报告的 2005 年 1.4 ODP 吨氟氯化碳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当年 0.7 ODP 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因此，多米尼克违反了《议定书》对各类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各缔约方还注意到，多米尼克提交了行动计划，该缔约方借此承诺在 2006 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至 0.45 ODP 吨，2007 年减少至零 ODP 吨（第 XVIII/22 号决定），从而确保迅速回复到履约状态。

7. 自第 XVIII/22 号决定通过以来，多米尼克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已经低于该决定确定的最大允许量，即 2006 年 0.5 ODP 吨，2007 年零 ODP 吨。环境规划署还指出，按照缔约方第 XVIII/22 号决定的要求，2008 年和 2009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仍然为零，原因是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引入了必要措施以保持履约。

8. 注意到在多米尼克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中出现的拖延，秘书处询问是否向该国提供了额外援助以避免拖延。环境规划署表示，在管理第一次付款核准的资金时，两个机构都采用了政府要求的国家执行方式。因此，难以对执行进程实施更为直接的管理。关于后续的供资付款，两个机构在资金分配的控制方面将更加直接。

9. 考虑到在次区域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其他国家面临类似的挑战，正在采取以下额外做法：每年在其他有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加勒比国家之间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执行情况，解决相关问题；至少有一个国家特派团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会晤并审查国家执行方案和目标；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定期就这些办事处的情况和所需的支助与部门的部长和领导人进行交流；以及开展南南合作以协助执行。

建议

10. 注意到多米尼克政府已经遵守了第 XVIII/22 号决定的限制性条款，该国政府已采取法律措施保持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以及与执行拖延有关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以及相关的支助费用，供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	66,000	8,580	环境规划署
(b)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	57,000	5,130	开发计划署